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

人身伤害(残) 认定证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③

人身伤害(残)认定证据

关键步骤

一一点明

证据要点

尽数罗列

相关法规

全力提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伤害(残)认定证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82-206-4

I. 人… II. 中… III. ①人身伤害-认定-基本知识②人身伤害-证据-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99749号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③

人身伤害(残)认定证据

RENSHEN SHANGHAI(CAN) RENDING ZHENG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1.625 字数/278千

版次/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6-4/D·1172

定价:2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出版说明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以及仲裁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也是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处理相关事务时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之间的各种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阶段，“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通常是时过境迁的事情，如何客观地、真实地再现已往的情形，只能通过各种“证据”来进行，即通过各种“证据”来证明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事实”的原貌。因此，“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实际上是指用“证据”证明了的“事实”，而不是没有相应“证据”予以支持的“事实”，故而法律界也有将“打官司”称作“打证据”的，这也是现实生活中一些情况基本相同的案件由于证据不同而导致其处理结果不尽相同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可见，“证据”在各种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具有关键的作用。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正确地收集、分析、运用证据支持自己的权利主张，我们组织一批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选编了这套《常用证据法律手册》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法条标注。对重要的、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对重要条文进行标注的形式，对其内容进行简明扼要的提示，以方便读者查阅以及正确理解与运用。

第二，图表标示。将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关于某类事情的处理程序、方式、步骤以及证据要点等，采用图表的形式予以标示，即对关键步骤予以标明、对证据要点予以提示，以方便读者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核心要点。

由于我们首次采用这种编排方式，难免存在种种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更多、更好地提供读者所需要的法律图书，进而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人身伤害(残)的认定证据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
(1990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7)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节录)	(27)
(2001年12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28)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5)
(1996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40)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5)
(1994年5月12日)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57)
(1999年9月)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66)
(1998年2月17日)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75)
(1995年9月15日)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90)
(1989 年 4 月 15 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98)
(1988 年 7 月 18 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104)
(2002 年 1 月 18 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117)
(1995 年 6 月 30 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伤医疗赔偿暂行规定》	(135)
(1995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144)
(1998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法医学鉴定委员会《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及〈参考细则〉》	(180)
(1998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市法医学鉴定委员会《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及〈参考细则〉》	(187)
(1998 年 11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人身伤害致残程度评定(试行)》	(203)
(1999 年 4 月 28 日)	
浙江省公安机关办理人身伤害案件法医学鉴定的若干规定	(239)
(2000 年 6 月 21 日)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体轻伤分级鉴定标准	(241)
(2000 年 10 月 20 日)	

二、有关诉讼法律关于证据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51)
(1991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60)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62)
(2001年12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282)
(1989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86)
(2000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89)
(2002年7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06)
(1996年3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26)
(1998年1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35)
(1998年9月2日)

一、人身伤害(残)的 认定证据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①

(1990年3月29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1990〕07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和
技术为基础，结合我国法医检案的实践经验，为

因本标准发布于
刑法修订之前，
现刑法为第95条

^① 本标准第九十五条规定：“本标准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重伤的法医学鉴定。”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本标准即是对刑法规定的重伤进行认定的具体标准依据，依据本标准并经法定鉴定程序作出的人体重伤鉴定结论，就是人体重伤的认定证据。至于刑法中规定“重伤”的条文，请见本书第17页。

	重伤的鉴定提供科学依据和统一标准。
重伤的定义	第二条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鉴定的原则	第三条 评定损伤程度，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具体伤情，具体分析。 损伤程度包括损伤当时原发性病变、与损伤有直接联系的并发症，以及损伤引起的后遗症。 鉴定时，应依据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的后果或者结局，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鉴定人的条件及其权利义务	第四条 鉴定损伤程度的鉴定人，应当由法医医师或者具有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担任，也可以由司法机关委托、聘请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担任。鉴定时，鉴定人有权了解与损伤有关的案情、调阅案卷和病历、勘验现场，有关单位有责任予以配合。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保守案件秘密。
鉴定须在判决前完成	第五条 损伤程度的鉴定，应当在判决前完成。
第二章 肢 体 残 废	
肢体残废的定义	第六条 肢体残废是指由各种致伤因素致使肢体缺失或者肢体虽然完整但已丧失功能。
肢体缺失的评定标准	第七条 肢体缺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任何一手拇指缺失超过指间关节； (二) 一手除拇指外，任何三指缺失均超过近侧指间关节，或者两手除拇指外，任何四指缺

失均超过近侧指间关节；

(三) 缺失任何两指及其相连的掌骨；

(四) 缺失一足 50% 或者足跟 50%；

(五) 缺失一足第一趾和其余任何二趾，或者一足除第一趾外，缺失四趾；

(六) 两足缺失五个以上的足趾；

(七) 缺失任何一足第一趾及其相连的跖骨；

(八) 一足除第一趾外，缺失任何三趾及其相连的跖骨。

第八条 肢体虽然完整，但是已丧失功能，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肢体丧失功能的
评定标准

(一) 肩关节强直畸形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1]；

(二) 肘关节活动限制在伸直位，活动度小于 90 度或者限制在功能位，活动度小于 10 度；

(三) 肱骨骨折并发假关节、畸形愈合严重影响上肢功能；

(四) 前臂骨折畸形愈合强直在旋前位或者旋后位；

(五) 前臂骨折致使腕和掌或者手指功能严重障碍；

(六) 前臂软组织损伤致使腕和掌或者手指功能严重障碍；

(七) 腕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

(八) 掌指骨骨折影响一手功能，不能对指和握物^[2]；

(九) 一手拇指挛缩畸形，不能对指和握物；

(十) 一手除拇指外, 其余任何三指挛缩畸形, 不能对指和握物;

(十一) 髋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 ;

(十二) 膝关节强直、挛缩畸形屈曲超过 30 度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 ;

(十三) 任何一侧膝关节十字韧带损伤造成旋转不稳定, 其功能严重障碍;

(十四) 踝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 ;

(十五) 股骨干骨折并发假关节、畸形愈合缩短超过 5 厘米、成角畸形超过 30 度或者严重旋转畸形;

(十六) 股骨颈骨折不愈合、股骨头坏死或者畸形愈合严重影响下肢功能;

(十七) 胫腓骨骨折并发假关节、畸形愈合缩短超过 5 厘米、成角畸形超过 30 度或者严重旋转畸形;

(十八) 四肢长骨 (肱骨、桡骨、尺骨、股骨、胫腓骨) 开放性、闭合性骨折并发慢性骨髓炎;

(十九) 肢体软组织疤痕挛缩, 影响大关节运动功能, 活动度丧失达 50% ;

(二十) 肢体重要神经 (臂丛及其重要分支、腰骶丛及其重要分支) 损伤, 严重影响肢体运动功能;

(二十一) 肢体重要血管损伤, 引起血液循环障碍, 严重影响肢体功能。

第三章 容貌毁损

第九条 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面容 ^[3] ，致使容貌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	毁人容貌的定义
第十条 眼部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一侧眼球缺失或者萎缩； (二) 任何一侧眼睑下垂完全覆盖瞳孔； (三) 眼睑损伤显著影响面容； (四) 一侧眼部损伤致成鼻泪管全部断裂、内眦韧带断裂影响面容； (五) 一侧眼眶骨折显著塌陷。	眼部毁损 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耳廓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一侧耳廓缺损达 50% 或者两侧耳廓缺损总面积超过一耳 60%； (二) 耳廓损伤致使显著变形。	耳廓毁损 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鼻缺损、塌陷或者歪曲致使显著变形。	鼻毁损评定标准
第十三条 口唇损伤显著影响面容。	口唇毁损评定标准
第十四条 颧骨损伤致使张口度（上下切牙切缘间距）小于 1.5 厘米；颧骨骨折错位愈合致使面容显著变形。	颧骨毁损 评定标准
第十五条 上、下颌骨和颞颌关节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上、下颌骨骨折致使面容显著变形； (二) 牙齿脱落或者折断共七个以上； (三) 颞颌关节损伤致使张口度小于 1.5 厘米或者下颌骨健侧向伤侧偏斜，致使面下部显著	上、下颌骨和颞颌关节毁损评定标准

不对称。

第十六条 其他容貌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面部毁损
评定标准

(一) 面部损伤留有明显块状疤痕，单块面积大于4平方厘米，两块面积大于7平方厘米，三块以上总面积大于9平方厘米或者留有明显条状疤痕，单条长于5厘米，两条累计长度长于8厘米，三条以上累计总长度长于10厘米，致使眼睑、鼻、口唇、面颊等部位容貌毁损或者功能障碍；

面神经毁损
评定标准

(二) 面神经损伤造成一侧大部面肌瘫痪，形成眼睑闭合不全，口角歪斜；

(三) 面部损伤留有片状细小疤痕、明显色素沉着或者明显色素减退，范围达面部面积30%；

面颈部毁损
评定标准

(四) 面颈部深二度以上烧、烫伤后导致疤痕挛缩显著影响面容或者颈部活动严重障碍。

第四章 丧失听觉^[4]

听觉丧失评定标准

第十七条 损伤后，一耳语音听力减退在91分贝以上。

第十八条 损伤后，两耳语音听力减退在60分贝以上。

第五章 丧失视觉^[5]

视觉丧失评定标准

第十九条 各种损伤致使视觉丧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损伤后, 一眼盲;

(二) 损伤后, 两眼低视力, 其中一眼低视力为 2 级。

第二十条 眼损伤或者颅脑损伤致使视野缺损 (视野半径小于 10 度)。

第六章 丧失其他器官功能

第二十一条 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是指丧失听觉、视觉之外的其他器官的功能或者功能严重障碍。条文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丧失其他器官
功能的定义

第二十二条 眼损伤或者颅脑损伤后引起不能恢复的复视, 影响工作和生活。

眼损伤、颅脑损伤

第二十三条 上、下颌骨骨折或者口腔内组织、器官损伤 (如舌损伤等) 致使语言、咀嚼或者吞咽能力明显障碍。

上、下颌骨和口腔内组织、器官
损伤

第二十四条 喉损伤后引起不能恢复的失音、严重嘶哑。

喉损伤

第二十五条 咽、食管损伤留有疤痕性狭窄导致吞咽困难。

咽、食管损伤

第二十六条 鼻、咽、喉损伤留有疤痕性狭窄导致呼吸困难^[6]。

鼻、咽、喉损伤

第二十七条 女性两侧乳房损伤丧失哺乳能力。

女性两侧乳房损伤

第二十八条 肾损伤并发肾性高血压、肾功能严重障碍。

肾损伤

第二十九条 输尿管损伤留有狭窄致使肾积水、肾功能严重障碍。

输尿管损伤

尿道损伤	第三十条 尿道损伤留有尿道狭窄引起排尿困难、肾功能严重障碍。
肛管损伤	第三十一条 肛管损伤致使严重大便失禁或者肛管严重狭窄。
骨盆损伤	第三十二条 骨盆骨折致使骨盆腔内器官功能严重障碍。
子宫、附件损伤	第三十三条 子宫、附件损伤后期并发内生殖器萎缩或者影响内生殖器发育。
阴道损伤	第三十四条 阴道损伤累及周围器官造成瘘管或者形成疤痕致其功能严重障碍。
阴茎损伤	第三十五条 阴茎损伤后引起阴茎缺损、严重畸形致其功能严重障碍。
睾丸、输精管损伤	第三十六条 睾丸或者输精管损伤丧失生殖能力。

第七章 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

其他重大损伤的定义	第三十七条 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是指上述几种重伤之外的在受伤当时危及生命或者在损伤过程中能够引起威胁生命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损伤。
-----------	---

颅脑损伤的
评定标准

第一节 颅脑损伤

第三十八条 头皮撕脱伤范围达头皮面积25%并伴有失血性休克；头皮损伤致使头皮丧失生存能力，范围达头皮面积25%。

第三十九条 颅盖骨折（如线形、凹陷、粉

碎等)伴有脑实质及血管损伤,出现脑受压症状和体征;硬脑膜破裂。

第四十条 开放性颅脑损伤。

第四十一条 颅底骨折伴有面、听神经损伤或者脑脊液漏长期不愈。

第四十二条 颅脑损伤当时出现昏迷(30分钟以上)和神经系统体征,如单瘫、偏瘫、失语等。

第四十三条 颅脑损伤,经脑CT扫描显示脑挫伤,但是必须伴有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

第四十四条 颅脑损伤致使硬脑膜外血肿、硬脑膜下血肿或者脑内血肿。

第四十五条 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伴有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

第四十六条 颅脑损伤引起颅内感染,如脑膜炎、脑脓肿等。

第四十七条 颅脑损伤除嗅神经之外引起其他脑神经不易恢复的损伤。

第四十八条 颅脑损伤引起外伤性癫痫。

第四十九条 颅脑损伤导致严重器质性精神障碍。

第五十条 颅脑损伤致使神经系统实质性损害引起的症状与病征,如颈内动脉——海绵窦瘘、下丘脑——垂体功能障碍等。

第二节 颈部损伤

颈部损伤的
评定标准

第五十一条 咽喉、气管、颈部、口腔底部及其邻近组织的损伤引起呼吸困难。

第五十二条 颈部损伤引起一侧颈动脉、椎